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2年度中簡附民字第33號

原　　告　統一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高秀玲

送達代收人　吳淩瑄

被　　告　莊雅釿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（112年度中簡字第22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。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」、「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」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以有刑事訴訟之存在為前提，刑事訴訟終結後，即無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餘地，倘原告仍於刑事訴訟終結之後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法院當應判決駁回之（最高法院75年度台附字第5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關於刑事訴訟法之「簡易程序」，係法院簡易庭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原無「訴訟」可言，法院除認為有必要而得於處刑前訊問被告外，並不經言詞辯論，得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因此，上開條文所謂「訴訟」，應指案件繫屬中之「程序」而言，亦即簡易程序之附帶民事訴訟，重在「民事程序」附帶於「刑事程序」，非在「民事訴訟」附帶於「刑事訴訟」。故在簡易程序，刑事簡易案件在法院繫屬中，其簡易程序猶在，自得隨時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；若案件業經判決而終結，已無繫屬，自無程序可資依附，此時自屬上開刑

事訴訟法第488條但書規定「第一審辯論終結後」之情形，不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

二、查原告統一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就被告莊雅釿所涉竊盜案件，雖於民國112年2月14日具狀向本院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之本院收件戳章所載日期可憑，惟被告所涉竊盜案件，業經本院於112年2月8日以112年度中簡字第226號判決在案，有該案判決書1份在卷可稽。又原告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時，被告或檢察官均尚未就該案件提起上訴，則原告既在第一審刑事訴訟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揆諸上揭說明，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爰併予駁回。至原告對於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，仍得於本件刑事訴訟部分上訴第二審後，直接向第二審法院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惟須於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之前提起），或另依民事訴訟程序起訴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　法　官　鄭永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宋瑋陵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